

智慧储粮迭代升级,健康粮油产品不断涌现

“一粒粮食”如何更好吃更有营养?

本报记者 姜雨晴

9月5日~7日,第八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在长沙举行。本届大会以“粮安天下聚合力、产销融通促发展”为主题,展览面积近10万平方米,参展企业3100余家、参会人员2万余人。通过现场组织及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线上专场交易等方式,本届大会共成交及意向签约各类粮油2920万吨、各类粮油机械2111台(套),总金额878.71亿元。一场贯通产销、链接产业的粮油行业盛会,展现出粮食行业的蓬勃活力。

2018年以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先后举办7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集中展示优质粮油、智能粮机、物流金融等成果,同步举办品牌推介、市场形势分析会、招商签约等活动,提升区域粮油品牌影响力。

储粮更智慧

走进中储粮展台,两台智能平仓机器人在粮堆上来回作业,吸引了许多观众的目光。机器人的“双脚”是两排螺旋轮,配套小型推铲快速修整,片刻便将粮面摊铺平整。

“以往需要3~5名工人耗时3~5天的平仓作业,如今仅需5~8台机器人不到一天即可完成。”芯禾机器人董事长助理王梦函介绍,这款设备专为粮仓仓储场景定制,在实际应

用中,仓顶布设的激光雷达一体机如同机器人的“眼睛”,依托激光雷达、AI视觉识别、边缘计算与实时监控技术,精准构建粮面三维模型。数据同步传回智控主机“大脑”,完成路径规划,粮库管理人员只需在平板电脑上一键点击,便可实现粮仓自动平仓作业。

当前“人工智能+”向各行业纵深渗透,AI与粮食仓储领域深度融合,正成为推动粮储行业由传统人工管理转向数智化精细治理的关键力量。

经过20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数据沉淀,浪潮数字粮储带来了新一代智慧粮食产品——浪潮海岳慧储NEXT,让智慧粮库从概念变成现实。“我们对传统粮库管理系统全面进行AI升级,打造业务监管、智慧仓储、智能巡检等多款数字伙伴,执行各类作业事项。”浪潮数字粮储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刘彬介绍。

以人员出入仓为例,以往复杂的流程,如今只需向数字伙伴发送一句指令,系统便会完成智能研判,核验申请人入仓资质、筛查仓内气体浓度等作业环境指标,全方位排查安全隐患。

吃得更健康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粮油产品的消费需求,正在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营养、吃得健康”转变,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需求持续攀升,品牌化

消费市场已经具备规模并呈现出广阔前景。

在本届粮食交易大会现场,全谷物这一健康膳食理念收获了大批消费者的关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粮油加工研究所所长吴少堂介绍,相较于精米白面,全谷物膳食纤维、B族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更丰富。根据国家标准,全谷物食品要求全谷物含量不低于25%。

“目前,黑小麦面粉、黑小麦挂面是我们的热销产品,这款挂面全谷物含量超50%。”新疆诺必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张拥军介绍,此前加工黑小麦挂面,为解决成型难题不得不掺兑高筋面粉。如今,企业建成国际先进加工生产线,依托超微粉碎机对麸皮二次粉碎,面粉更细腻、黏性更高,产出的挂面筋道十足,更易挤压成型。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谭斌介绍,近年来,超微粉碎、稳态化保鲜、挤压膨化、酶解发酵、微波速熟等突破性技术,在改善全谷物适口性和货架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院联合奇正、佳禾、裕湘、谷道粮心等企业已推出青稞全谷物脆片、全谷物燕麦奶、全谷物挂面等产品,保质期从两周延长至9~12个月。

品类更多元

随着健康理念的升级和全谷物产品供给

的丰富,消费者对全谷物的接受度和消费频率持续提升,全谷物食品逐步从“小众选择”走向“大众日常”。

“传统印象里,山东煎饼通常干硬、咀嚼费力,而我们这款全谷物煎饼质地柔软轻薄、入口绵软易化。”胃早安健康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邢烛介绍,在优化传统煎饼口感的基础上,产品进一步提升膳食营养价值。

在营养健康之外,记者在本届粮交会上看到,消费者的品类选择也愈加丰富多元。与此同时,粮食加工链条不断延伸。在一些龙头企业,小麦可精深加工为600余种产品,大豆可衍化为210余种产品,玉米可转化为100余种高附加值产品。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品质营养研究所所长刘明介绍,团队聚焦粮食品质提升、营养升级与功能性粮油产品开发,研发了多款粮食品质和营养检测设备。同时,依托生物发酵等前沿技术,打造了一系列功能性的营养产品。

数据显示,目前,全国粮食企业达到2.4万家,年实现工业总产值超4万亿元,三分之一以上省份产值超过千亿元,全国共形成33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117个市县级粮食区域公用品牌。一条从良种培育、精深加工到终端消费的粮食全产业链已然成型,持续推动我国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投洽会开幕在即

9月7日,工作人员在摆放来自福建武夷山的特色农产品。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将于9月8日~11日在福建厦门举办。

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 摄

中石化易捷第九届“易享节”在广州启动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特约通讯员黄嘉莉)9月7日,中石化易捷第九届“易享节”在广州启幕。本届活动以“易享耀湾区 广货行天下”为主题,现场发布中石化易捷四大变革措施,并同步举办产销对接会。

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中国石化在广东2400多座加能站、2200多座易捷便利店线上线下同步启动“全民抢免单”活动,覆盖加油、购物、养车三大场景,设置汽车一年免费使用权、3600元全年加油免单及600元加油金等重磅大奖。同时升级“加一元多一件”活动,在数百款水饮、日用、粮油爆款商品基础上,新增“加一元多一次洗车”“加一元多一杯咖啡”等服务权益,进一步拓宽消费选择。此外,易捷上线9.9元“易省卡”,打造“换购省、兑换省、养车省、团购省”四重省钱场景,并联动支付宝推出新品尝鲜特惠、专属立减补贴,以多元化优惠组合切实让利消费者,让实惠看得见、摸得着。

启动仪式上,中国石化客户和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易捷公司董事长刘志华表示,面对能源迭代与消费分层的新变局,易捷将以“回归本真,以变破局”为核心理念,通过“变商品、变场景、变服务、变生态”四大变革重塑品牌价值,致力打造有温度、有品格、有担当的生活伙伴。

启动仪式现场同步举办“易享节”产销对接会,易捷与天丝、中粮、中化等企业开展战略签约,美的、东鹏、立白、金九等10家大湾区企业签署开拓意向,联动16家中国石化驻粤企业与11个省(区)易捷公司组建系统内产销联盟,覆盖家电、日化、饮料、食品、茶叶等多领域,助力“广货行天下”“特产进石化”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财政部支持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本报北京9月7日电(记者姜雨晴)根据相关部署,财政部近期将发行特别国债3000亿元,积极支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此次资本补充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推进。

当前,上述8家中央金融企业经营发展稳健,资产质量稳定,主要监管指标运行平稳,处于安全健康范围。通过发行特别国债支持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其稳健经营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支撑。对于其中的上市中央金融企业,支持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也有助于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并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第五届数贸会将呈现人工智能亮色

本报北京9月7日电(记者时斓娜)国新办今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第五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有关情况。记者从会上获悉,第五届数贸会将于9月23日~27日在杭州举办。本届数贸会以“在数贸会遇见AI未来”为主题,将进一步凸显开放合作底色,呈现人工智能亮色。

商务部副部长郭东岳在会上介绍,本届数贸会展览总面积17万平方米,国际展商占比超过20%,海外展团数量已超过往届总和,已有来自121个国家和地区、29个国际组织的代表确认出席。本届数贸会人工智能参展企业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率先设立词元(Token)专区、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集体亮相,全面呈现通用模型、行业应用、智能终端的全链条创新生态。

同时,本届数贸会还将以赛促创,同期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开源大赛、具身智能应用挑战赛、全球脑机接口创新赛等赛事,加快人工智能技术落地。

新一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案例公布

本报北京9月7日电(记者杨召奎)为进一步提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执法透明度,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投资并购,市场监管总局今天公布第二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典型案例,涵盖港口、药品、光伏等不同行业。

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为:山东港口陆海国际物流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典型意义在于申报人在申报时应当从拟设合营企业业务出发,全面分析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的业务关系,并据此界定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业务包括该经营者以及申报时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业务。如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份额超过简易案件适用标准,应当适用非简易程序审查。

另外两起案例为阿斯利康财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罗沙司他业务案、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交通运输部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的部署,促进公路高质量发展,经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交通运输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7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说明指出,现行公路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确定的收费公路政策打

破了我国单纯依靠公共财政发展公路的资金约束,在有力推动我国公路交通跨越式发展的同时,部分条款已与公路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保持现行

法律总体制度框架不变,以打补丁、小切口方式作出必要调整。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

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公众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查阅征求意见稿,有关建议意见可于2026年10月7日前,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

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9月7日,交通运输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公路法的颁布实施有什么重要意义?本次修改有哪些考虑?

答:1998年施行的公路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统一规范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的路路事业基础性法律,颁布实施前,受政府财政能力不足影响,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严重滞后。在公路法支撑下,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路已经成为我国覆盖范围最广、通达程度最深、服务人口最多的交通基础设施。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557.9万公里,是1998年的4.4倍。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9.9万公里,是1998年的22.8倍,里程规模长期稳居世界第一位。公路承担了全社会73%的货运量和67%的客运量,其中高速公路以3.6%的里程承担了公路网50%以上的货物周转量。南方的蔬菜、水果可以在当天运到北方居民手中,沿海居民能够更加方便地品尝到内陆的牛羊肉、瓜果。公路基础设施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脉络、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高等级公路网,普通公路已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通达,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统筹发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公路法颁布实施以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已历经5次修正。此次征求意见稿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路可持续发展需要,采用打补丁、小切口方式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政府投资模式的表述与现行财税制度要求不相适应。过去,收费公路项目可以通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2014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债,不得以其他方式举债。现行公路法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表述,需要根据当前国家财税改革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是收费标准的管理层级较低。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属于重大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行公路法对收费标准,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管理要求。

三是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通过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保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聚焦上述问题,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过程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修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与我国公路网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养护资金多渠道筹集制度,普通公路保障社会基本出行与普通收费,高速公路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兼顾公平和效率。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针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制度规定的问题,作出制度性安排,强化法律实效性,为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现代化公路交通网络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打补丁、小切口的方式,保持现行法律总体制度框架不变,聚焦为拓宽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提供法律空间,仅对部分条款作出必要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二是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问:已经收了燃油税,为什么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要继续收费?

答:根据现行法规政策规定,成品油消费税(俗称“燃油税”)仅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费用,并不包含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费用。目前,高速

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近几年,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管理养护资金断档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到期的大都是流量大、路龄长、设施老化且在重要通道上的高速公路,若后续没有足额稳定可靠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将难以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目前,成品油消费税替代养路费支出部分仅能满足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的一半左右,存在较大缺口。若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方式保障,据测算,成品油价格将会显著提高,这对于不走或少走高速公路的燃油车主来说,存在税负不公。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统一管理,可采用“多用者多付、少用者少付、不用者不付”的“使用者付费”方式,向实际受益的路用户收取车辆通行费,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既体现了“谁受益、谁负担”的公平性,避免加重全民负担,又可以为广大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是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务实之选。

问:高速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都花到了哪里?

答:高速公路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举借债务、社会投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等筹集。在收费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偿还,其余部分用于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投资回报等。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办法多渠道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继续用于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外,还将用于高速公路的更新改造和数智化升级等支出,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收取的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会明显降低,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未来,我们还将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使用过程公开透明。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法的过程。

答:公路法于1997年7月3日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为我国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